

平顶山市卫东区 2021 年高龄津贴补贴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等文件精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卫东区财政局委托平顶山政讯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成评价组对卫东区 2021 年高龄津贴补贴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实行高龄津贴是贯彻落实国家重点民生实事的重要措施，“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提出要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2020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0〕186 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平民〔2019〕61 号）指出，各地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提高认识，落实工作措施，加强督促指导，进一步加大对政策宣传力度，向服务对象做好申领认证程序、发放标准办法等政策的解读，确保资金及时、安全、高效地发放到高龄老年人手中。

(二)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依据卫东区民政局 2021 年高龄津贴补贴资金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包括：发放高龄津贴 512.71 万元、发放高龄津贴的 80 岁以上老年人口数 ≥ 7879 人、享受高龄津贴补助的 80 岁以上老年人满意度 $\geq 85\%$ ，稳步提升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卫东区民政局 2021 年高龄津贴项目预算资金 512.71 万元；根据平财预〔2020〕829 号分配卫东区 2021 年高龄津贴补贴省级资金 47.06 万元，平财预〔2021〕381 号分配卫东区 2021 年高龄津贴补贴市级资金 222.38 万元，区财政匹配资金 243.2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共计 512.71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卫东区高龄津贴全年发放 8442 人，发放资金为 512.71 万元。其中为 80 到 89 岁的老人发放 7775 人，发放资金 444.64 万元；为 90 到 99 岁老人发放 653 人，发放资金 64.32 万元；为 100 岁及以上老人发放 14 人，发放资金 3.75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目的是了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使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

划和绩效目标，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通过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五部分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及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原则：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本次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工作。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相结合的评价标准开展评价工作，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5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24 个，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决策指标、过程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分值依次为 10 分、20 分、10 分、30 分、30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以来历经前期准备、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实地调研、数据整理、评价实施、报告撰写等阶段。在此基础上，按要求形成初步评价报告，并根据相关部门、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综合评价项目实施情况，本项目总体实施效果优秀。

项目有效提升了高龄老人的生活水平，社会效益取得良好效果，简化了高龄津贴申领和认证程序，最大程度方便高龄老年人及其家属，有效完善了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手续，受益群众满意度高，达到了既定效果。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年度预决算报告与财务数据不相符、管理制度不完善、部分高龄津贴未按时发放、对于档案管理不够重视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依据平顶山市卫东区 2021 年高龄津贴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对卫东区 2021 年高龄津贴补贴资金项目进行打分，最终得分为 93.47 分。参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成本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赋分	10	20	10	30	30	100
得分	10	16	10	27.47	30	93.47
得分率	100%	80.00%	100%	91.57%	100%	93.4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其中立项依据充分得 1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得 1 分。2. 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得 2 分，绩效目标明确性得 2 分。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其中预算编制科学性得 2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得 2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其中资金到位率得 3 分；预算执行率得 3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4 分。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10 分，得 6 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2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得 2 分；预算主管单位监控有效性得 2 分。

（三）项目成本情况：1. 经济成本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其中发放（补）高龄津贴得 10 分。

（四）项目产出情况：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其中发放高龄津贴的 80 岁以上老年人口数得 10 分。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得 7.5 分。其中 80-89 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得 2 分；90-99 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得 2 分；年满 100 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得 2 分；高龄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得 0 分；高龄津贴资金政策的合规性得 1.5 分。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10 分，得 9.97 分。其中高龄津贴资金预算安排得 5 分；及时发放情况得 4.97 分。

（五）项目效益情况：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其中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得 8 分。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其中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制度得 10 分。3.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其中受益群众满意度得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决算数据与财务数据不相符

该项目决算金额为 512.19 万元，与财务资料数据 512.71 万元不相符。年度预决算报告编制不规范不准确，缺乏真实

性和严肃性。

（二）管理制度不健全

项目单位缺乏对第三方的约束制度，如电子档案管理制度、电子数据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不健全，对内部控制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

（三）档案不完整，未及时归档

未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核实高龄老人有关情况，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建立高龄老人个人档案，项目档案不完整；对于高龄津贴发放情况登记表、高龄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等资料不细致且未及时归档。

（四）资金社会化发放率无法核实

项目单位无应发放辖区内高龄津贴人口数，无法核实高龄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五）部分高龄津贴未及时发放

按照《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要求，高龄津贴发放工作采取当月认证、次月发放的方式。2021年1月份有57人的高龄津贴，涉及金额1.31万元，在2021年3月发放，未及时发放。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决算编制重视程度

财务人员要提前做好决算编审的各项准备工作，以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决算编制要求，确保编制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同时做好决算数据分析，促进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

（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健全完善对第三方数据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业务的决策、执行、管理、监督机构及管理要求。同时在工作中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严格执行，不断强化内控制度的刚性运行。

（三）确保档案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按照《关于做好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平民〔2019〕61号）文件要求，对高龄老人有关情况，及时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建立高龄老人个人档案；及时归档高龄津贴发放情况登记表、高龄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等资料，提高对档案管理的重视程度。

（四）加强部门的联动性，确保发放率

做好宣传，及时收集核查各街道办事处提供的高龄老人信息，加强督促指导，增加部门的联动性，提高高龄津贴资金的社会化发放率，切实做好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

（五）及时发放高龄津贴

按照省、市关于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文件要求，落实资金及时、安全、高效地发放到高龄老年人手中，强化资金保障。加强对街道办事处、社区（村）的管理，定期抽查，对于未按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办理审核的，未及时上报核减的，责令整改到位，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